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1030號

再 抗 告 人 士元加油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耀麟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2年度抗更一字第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111年度建字第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嘉義地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。觀諸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亦明。系爭判決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宣判，同年月30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再抗告人委任張耀天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於112年2月11日對系爭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已於聲明上訴狀記載其上訴聲明、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1,085元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2萬4,814元，並無不明確之情，竟未依規定自行繳納，嘉義地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經相當期間後，於112年2月20日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並無不合，因而維持嘉義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上訴之裁定，駁回其抗告。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1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02 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06 法官 張 競 文

07 法官 蕭 胤 璫

08 法官 賴 惠 慈

09 法官 王 本 源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